

合同编号：



ZJSXA2500954CGN00

[诸暨市残疾人联合会爱心家园（六期）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诸暨市残疾人联合会爱心家园（六期）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诸暨市残疾人联合会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诸暨]



合同编号：



ZJSXA2500954CGN00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合同编号：

ZJSXA2500954CGN00



[诸暨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爱心家园（六期）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诸暨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诸暨市环城东路 978 号

项目联系人：朱利强

联系方式：0575-87917632

通讯地址：诸暨市环城东路 978 号

电话：0575-87016599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四马路 9 号]

项目联系人：[褚武海]

联系方式：[15305757225]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四马路 9 号]

电话：[057585132707]

电子邮箱：[15305757225@189.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诸暨市残疾人联合会爱心家园（六期）采购项目]项目进行[技术服务]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及内容：[对诸暨市残疾人联合会爱心家园（六期）采购项目进行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

1.2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立即为甲方提供服务，并在合同签订后 5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本项目的服务期为壹年，通信服务期限：前期已开通用户由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新开用户开通时间开始计算至 2026 年年 2 月 28 日。

2.2 技术服务地点：[诸暨市]，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技术服务的指令后，24 小时内派专人作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需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全过程跟踪和管理项目质量控制。同时配备 1 名驻点工作人员，工作日上班时间在甲方单位上班，具体工作内容为答复咨询、数据更新和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2.3 技术服务期限：[壹年]。服务期截止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2.4 质保期：[壹年]。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相关清单及实施要求等]。

合同编号：

ZJSXA2500954CGN00



3.2 提供工作条件：[符合实施要求的各项条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本合同对爱心家园项目内残疾人用户提供服务的约定单价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实际结算单价（元/人/月）
1	残疾人通信套餐费	¥14.60

最高预算总金额为（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叁佰万] 元，小写 [3000000.00] 元，最终结算以实际服务数量和服务月数及单价相乘后为准。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经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4.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支付本合同费用，付款方式如下：

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于 2025 年 3 月起开始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每三个月向甲方提供享受通信优惠实际发生数量清单及发票结算，结算时按财务要求附验收合格报告，合同复印件等相关文件。最后一次结算需提供项目绩效报告。

注：因前期爱心家园已享受通信优惠的残疾人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已到期，现乙方继续承接提供通信服务，其它未享受优惠的残疾人，由甲方配合乙方发放，按实际开通时间起计费。后期有新增诸暨籍持证残疾人的，经本人申请，在合同期内也可以享受项目内通信费补助，费用按实际开通时间开始计算。

4.3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 [30] 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4.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因 此导致未能在第 4.3 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 4.3 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金额 [/] %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5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 [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诸暨市建设银行

户名：诸暨市残疾人联合会

合同编号:



ZJSXA2500954CGN00

账号: 19531701040000375

纳税人识别号: 330681725883381R

地址: 诸暨市环城东路 978 号

电话: 0575-87016599

乙方信息如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

户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账号: [1211012029905480251]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07477034849]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四马路 9 号]

电话: [057585132707]

4.6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承担赔偿责任, 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五条 保密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 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涉及平台开发技术人员及平台管理人员, 需签订保密协议。

5.1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 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 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赔偿。

5.2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 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已通过乙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 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 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 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4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2]年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项目管理要求

6.1 项目管理目标

①质量目标: 系统运行稳定、达到设计要求, 并圆满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

②进度目标: 确保应用系统开发测试部署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



6.2 项目管理内容

乙方应提供详尽的项目管理办法,成立专门的项目管理组,由专人负责,确保项目按时按质进行。

- ①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管理组,由专人负责,确保项目按时按质进行;
- ②详尽的项目实施时间表和各阶段人员安排;
- ③提供详尽的项目管理方法。
- ④按甲方需求提供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七条 测试及安全工作要求

乙方应制定规范的方案,对系统进行两个阶段的测试,即乙方组织的测试、用户参与的测试。对测试中系统出现的问题,由中标承建厂商提出解决方案,并进行修改、完善和优化。对一般的问题,一周内解决,对复杂问题,由双方协商决定。

7.1 乙方测试

乙方应组织专业的测试团队,对系统的各项功能和性能进行严格的整体测试。测试完成后,乙方应根据相关标准,提交系统测试报告。

7.2 用户测试

为保证系统适合业务管理的功能要求,应由最终用户对系统进行测试。测试由招标人组织,乙方应负责测试点系统的部署和用户培训,并配合完成功能测试及平台集成联调测试。

第八条 文档管理要求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供应商按照相关要求形成全面详尽的项目工程管理文档,包括项目计划、系统程序、培训手册等技术文档等,确保文档资料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接受用户方的全程监控和审核,允许用户方工作人员参与系统的测试、安装、诊断及解决问题等各项工作。提供项目成果交付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变更控制方案》、《软件培训资料》、《数据库设计方案》、《数据字典》、《用户操作手册》、《项目测试方案》、《项目测试报告》、《试运行小结》、《项目总结报告》。

第九条 变更要求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条 验收要求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0.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10.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诸暨市残疾人联合残疾人爱心爱园采购项目内的要求,实现与前期平台的完全对接。]

10.3 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工作内容及成果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网络系统的拓扑结构以及相关设备的配置;
- (2) 系统的体系架构及描述;

合同编号:



ZJSXA2500954CGN00



(3) 提供的其它技术手册, 包括:

需求规格说明书
详细设计说明书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变更控制方案
软件培训资料 (含培训计划、培训教材)
数据库设计方案
数据字典
用户操作手册
项目测试方案
项目测试报告
试运行小结
项目总结报告

10.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诸暨市]。

10.5 乙方应向甲方交纳采购预算总金额 (¥ 3000000.00) 的 1%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即 ¥ 30000.00, 该保证金在服务期一年满且无异议后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一条 侵权处理

11.1 乙方应当保证, 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 (合称“侵权指控”), 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乙方应当负责解决, 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11.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 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或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 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2) 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 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二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12.1 双方确定, 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部份设备所有权, 归甲方所有。

12.2 双方确定, 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部份设备所有权, 归甲方所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 根据甲方要求, 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合同编号:

ZJSXA2500954CGN00



14.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4.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采购预算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3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

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此造成逾期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朱利强]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褚武海]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6.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2]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诸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九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项目实施具体内容

第二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20.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20.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编号:

ZJSXA2500954CGN00



20.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20.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

20.5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20.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甲方: 诸暨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 诸暨市环城东路 978 号
项目联系人: 朱利强
联系方式: 0575-87917632
通讯地址: 诸暨市环城东路 978 号
电话: 0575-87016599
电子邮箱: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四马路 9 号]
联系人: [褚武海]
电话: [15305757225]
邮编: [310000]
电子邮件: [15305757225@189.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合同编号:

ZJSXA2500954CGN00

[无]

甲方: 诸暨市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5年[2]月[26]日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5年[2]月[26]日

2025年02月26日

ZJSXA2500954CGN00

一
份
用
一

合同编号：

ZJSXA2500954CGN00



附件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内外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

合同编号：

ZJSXA2500954CGN00



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合同编号：



ZJSXA2500954CGN00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合同编号:

ZJSXA2500954CGN00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 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 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

合同编号:



ZJSXA2500954CGN00



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10000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二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一、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